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「表演藝術產業微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核准修讀學年度		學年度		
系所別	系(所)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連絡電話	手機	第	學期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章
科目	學分	選修						
選修課程	電視新聞製作	2	至少 8學分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電視新聞播報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劇本創作概論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劇本創作與當代議題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傳統劇本創作(一)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傳統劇本創作(二)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廣播節目製作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廣播節目主持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現代歌詞創作(一)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現代歌詞創作(二)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影視文學(一)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影視文學(二)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表演藝術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文學與電影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創意寫作：劇本創作實作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戲劇選讀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希臘戲劇選讀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藝術與美感生活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表演方法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戲劇原理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即興表演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藝術行政與管理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舞蹈與音樂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彩粧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影音藝術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戲劇與劇場史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音樂劇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創作性戲劇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數位影片製作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多媒體企劃與專案管理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微電影製作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紀錄片製作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動漫畫設計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數位影像製作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
	原民藝文節慶與活動策畫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電影藝術賞析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視覺藝術與多元文化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戲曲欣賞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繪本閱讀與賞析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電影與文化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歌仔戲欣賞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電視媒體與生活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粵語說唱欣賞與教學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電影與社會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看影片遊世界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台灣傳統音樂賞析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文化影像賞析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備註	<p>1.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(一)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(二)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(三)輔系課程。</p> <p>2. 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8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</p> <p>3. 學生若修畢所規定之 8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</p> <p>4. 學士班學生依規定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者，其中 8 學分得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，其採計之科目由各學系認定。</p>								
<p>審核結果：</p> <p>1. 依據本校「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2. 本學程選備課程：應修習 8 學分，合計 8 學分。</p> <p>3. 該生已修畢選修 _____ 學分，合計 _____ 學分。</p> <p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，擬核發學程證字第 _____ 號證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第 5 條規定。</p>									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